

臺北市立大學圖書館之友獎勵要點

民國 104 年 0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 臺北市立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，為充實本館館藏及提升服務品質，並表彰持續支持、重視館務發展之專任教師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- 二、 凡本校之專任教師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被推薦為圖書館之友：
 - (一) 支援本館舉辦之演講、研討會、展覽或競賽等活動者。
 - (二) 長期對館務發展，卓有貢獻者。
 - (三) 捐贈本館具典藏價值、或無法徵集之珍稀圖書者。
 - (四) 捐贈本校校務發展基金，並指定圖書館專用達一定金額者。
 - (五) 上年度推薦購得教學專業領域圖書，卓有績效者。
- 三、 本館每年經一定程序，將推薦 2-3 名提請圖書館委員會決議通過。
- 四、 本校重要慶典或會議時頒發圖書館之友獎狀，以資表揚，其具體事蹟刊登本館電子報，廣為宣揚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